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4〕6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1〕6号)和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(教高〔2008〕1号)、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(皖教办〔2013〕8号)的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4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。为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、核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(一) 专业建设类

1.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

2.特色专业

(二) 课程建设类

- 3.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
- 4.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项目
- 5.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(MOOC)示范项目

(三)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

- 6.教学研究项目。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- 7.教坛新秀
- 8.教学名师
- 9.教学团队
- 10.名师(大师)工作室

(四) 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

- 11.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
- 12.示范实验实训中心
- 13.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

(五) 卓越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类

- 14.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

面向本科院校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新闻人才培养计划、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；

面向高职院校：卓越技能型人才计划。